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70

二〇二五年12月

项目名称：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签订地点：开封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70的采购结果，双方就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城市级实景三维、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数据入库、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建设、驻场人员服务等。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本项目采购要求；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本合同书；
6. 保密合同或条款；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变更合同或会议纪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该期限已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再顺延。但因政策、方案变化和技术更新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的，双方协商顺延时间或提前时间。

2. 项目履行地点：开封市。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成果资料

1. 技术依据

- (1) GB 35650-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2)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3) GB/T 27919-2011《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4) GB/T 39610-2020《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5) CH/T 1050-2021《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

技术规程》；

(6)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7) CH/T 3025-2023《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8) CH/T 3026-2023《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9) 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0) 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1) 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12) GB/T 23236-2024《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3)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4) GB/T 17798-2007《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15) GB/T 20258.1-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比例尺》；

(1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7)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8)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9) 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20)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21)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22) CH/T 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23) CH/Z 9011-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24) 自然资源部《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25) GB/T 23705-2009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26)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

(27) 《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关于征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8) 自然资测绘函〔2021〕68号《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 名词解释》；

(29) 自然资测绘函〔2021〕68号《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2 基础地理实体分类、粒度及精度基本要求》；

(30) 自然资测绘函〔2021〕68号《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

(31) 自然资测绘函〔2021〕68号《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

(32) 自然资办函〔2022〕639号《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

(3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技术方案（试行）》；

(3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36)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开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5—2026年）》。

2. 成果资料

2.1 数据成果

(1)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 0.05 米分辨率倾斜航空摄影成果。

(2)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 0.05 米分辨率倾斜模型数据，其中包含开封市 42KM²重点地标性建筑、热门景区单体化建模。

(3)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 0.5 米格网 DEM 数据。

(4)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 0.05 米分辨率 DOM 数据。

(5)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 0.05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

(6)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 1:1000 比例尺 DLG 成果。

(7)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

(8)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 282KM²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成果。

2.2 数据库成果

(1) 地理场景数据库：包括 DEM、TDOM 等。

(2)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包括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3) 元数据库：包括各类实景三维数据的元数据信息构成的元数据库。

2.3 系统及应用成果

(1) 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

(2) 智慧文旅应用。

2.4 文档成果

(1)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技术方案。

(2)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3)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 (4)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技术总结。
- (5)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检查报告。
- (6)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 (7) 实景三维开封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 项目工程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02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 项目工程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差旅费、调研费、测绘费、数据处理费、系统开发费、成果制作费、质检费、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乙方不得收取除甲方支付的项目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工程款为甲方委托乙方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纠纷等，也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是否按投标书承诺提供服务所需要配备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数量。对于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协助乙方的队伍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

4. 甲方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获取项目建设款项。

3.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实施方案和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在方案编制完成后 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4. 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凡因乙方的原因出现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原始

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且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合同》。

7. 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均应持有资格证书和甲方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件。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数量标准投入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减少投入的技术人员数量和仪器设备的投入数量。

9. 乙方不得凭借历史资料、图件成果及其他技术资料代替实地调查和测绘。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为 小写：3085800.00（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完成本项目数据成果质检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为 小写：6171600.00（大写：陆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通过质检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金额为 小写：1028600.00（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3.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测绘成果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提供为期三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

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系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人代表委托证明）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继续主张。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资料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或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监督，并进行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和监督意见拒不执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

6.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应付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

7. 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8.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市场经营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漏；超出本合同之外，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此保密信息仅可披露给获得方的雇员、律师和分包商，依法得到此类信息的雇员、律师和分包商，他们对此保密信息也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	单位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承接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1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450008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991085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52080248331		银行账号: 248 100 874 539

甲 方: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乙 方:

河南省地图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卢清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